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7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与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支持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带动贫困人口精准脱贫，促进贫困地区如期脱

贫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企扶贫基金”）签署《投资协议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协议约定与央企扶贫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南阳市牧原贫困地区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牧原发展”），牧原发展注册资本拟设定为人民币 240,0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1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83%。

现根据各方的沟通和协商，拟变更投资协议及对外设立子公司相关事项。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拟与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贫困地区发展基金”）签署《投资协议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协议约定与央企扶贫基金、贫困地区发展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南阳市牧原贫困地区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牧原发展”），牧原发展注册资本拟设定为人民币 267,0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18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4%；央企扶贫基金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73%；贫困地区发展基金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2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与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